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盧秋燕

聯絡電話：27877495

電子信箱：LUCHIUY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91401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藥品廣告展延沿用原許可字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利業界製作廣告文宣，自109年3月15日起正式施行廣告
展延案沿用原廣告許可字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
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
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
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
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企劃及科技管理組

